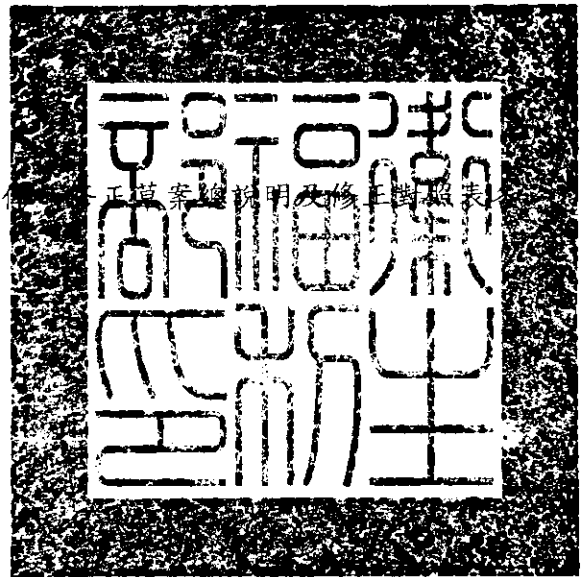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651255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件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詳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衛生福利部公告網頁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區」。

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581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589

(五)電子郵件：hsiuhuiPeng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